

儿童文学

伴·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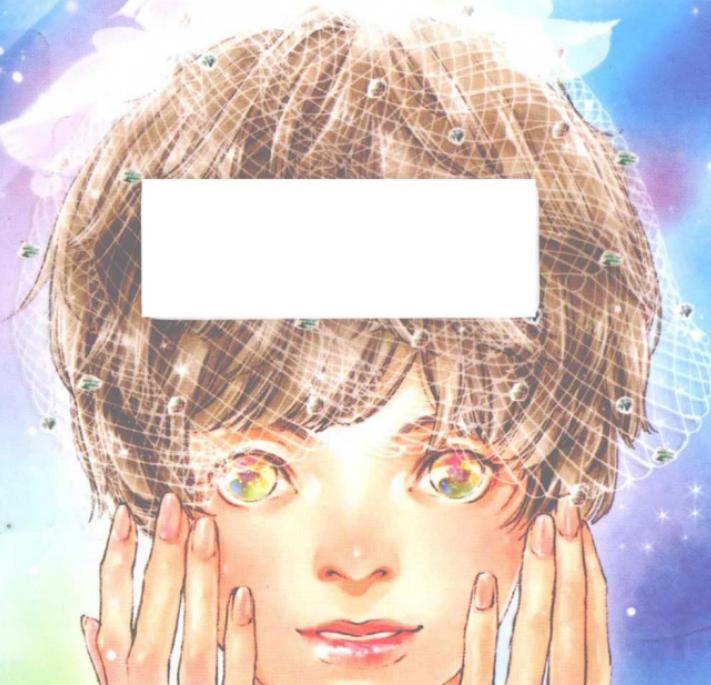
夜色瑪奇蓮

VIII

顾抒 著

毛豆邂逅米拉尔奇莲

有内心空洞的人，就有兽；有兽的存在，就有捕兽人和交易的市场。是的，这就是我们的城市某一时刻高速运转的核心。





毛豆邂逅米拉小奇莲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夜色玛奇莲. VIII / 顾抒著. —北京 :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3. 5
(《儿童文学》伴侣)
ISBN 978-7-5148-1060-8

I. ①夜… II. ①顾… III. ①儿童文学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5772 号

MAODOU XIEHOU MILAERQILIAN (夜色玛奇莲VIII)



出版发行: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人: 李学谦

执行出版人: 赵恒峰

主 编: 徐德霞

著 者: 顾 抒

责任编辑: 孙玉虎

美术编辑: 刘妍妍

插 图: LIAR

责任印务: 任钦丽

责任校对: 刘成聪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2

总 编 室: 010-57526071

传 真: 010-57526075

发 行 部: 010-57526568

h t t p: //www. ccppg. com. cn

E-mail: zbs@ccppg. com. cn

印刷: 中青印刷厂

开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张: 6.125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97 千字

印数: 35600 册

ISBN 978-7-5148-1060-8

定价: 10.00 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 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 (010-57526539)

序

A WHOLE NEW WORLD

周子逾

(知名游戏设计师、制作人)

小时候去看马戏，大幕拉开之前，总有个小丑出来暖场，讲个笑话，表演些简单的杂技或魔术之类。一个书的序言，大约也就相当于那个暖场的小丑。身为观众，你知道翻过这页，后面便是一个崭新又瑰丽的世界。但先别急，听我讲个小故事，这故事简单平凡，我想也许你也经历过：

十几年前，我还是个浑浑噩噩的中学生，我的班主任老师，是个戴金丝眼镜的老太太。老太太大概和我前世有仇，一直看我不顺眼。客观一点说，我不是那种多么顽劣的学生，成绩也马马虎虎，我的缺点，在于对学习和排名座次这类的玩意有点掉以轻心，平常总琢磨一些不着边际的古怪东西——其实也不算多古怪，无非是些失传的武功绝学啦、超级赛亚人啦和魔法什么的。但在老太太的眼里，我对学生应该关心的东西毫不关心，反而关心一些毫无价值的东西，这种价值

观本身是最大的错误，小小年纪就误入歧途，我的未来必定万劫不复。她对我的教育方式，就是时不时地羞辱我，例如撕烂我的漫画啊，当众把我从课堂上赶出去啊之类，期望我迷途知返。

有一次，老太太像往常一样把书撕烂丢到窗外，然后吩咐我回家去把父母叫来，我讪讪地走出课堂之后，并没像往日一样回家。我走上学校的天台，此时夕阳如血，暮色浸染全身，从高处俯视下去，操场上芸芸众生涌动，但已和我毫无关系，我那个时候大概十四五岁，已经面临人生中的重大抉择，我的选择有二：

1. 希望母星上派飞船来接我。
2. 找个深山老林出家从此不问世事。

有人说啦：这点小事，要生要死，至于吗？我只能回答：以上叙述全部属实。当然，结局很容易猜得到，我两样都没有选，不然就不会有这篇序言。

好啦，你要提问了：这个故事和《夜色玛奇莲》、和顾抒有什么关系？

是这样，从天台上下来，我就回家了，之后没几天，收到了顾抒的来信。那时没有互联网和手机，我们书信来往。和她交往通信一段时间之后，我宛若接触到一个崭新的世界，很

快沉迷其中，我深刻地感到，如果那时候出家，就太傻了。

是的，我和顾抒结识于十几年前，那时候她还是个小女生，但和今天一样，她爱文字，爱读书，有着孩子般天真的心灵——至今仍然是。在认识她之前，我对喜欢读书的女孩有个刻板印象，以为她们都必定抱着本书戴黑边眼镜，在喷了香水的卡片上摘抄一些美文诗词，一般会显得很文静，给自己起很文艺的笔名。事实是，顾抒虽然也写作，却没有这些文艺腔调，当时的她，穿着有点男孩子气的T恤，活泼爽朗，我们在南京的林荫路上散步，走了很长很长的路，累了就在路边的馄饨摊吃一碗馄饨。那时我们都很穷，这是我们唯一能够负担的腐败活动。

如你所知，中学生涯绝不是阳光灿烂，大家都在课本和考卷里面灰头土脸，然而即使如此，我所认识的顾抒是富有生命力的女孩，她想着有趣的东西，双眸闪亮，她不会在笔记本上喷香水，文字自然熠熠发光。现实生活无非是读书做题考试，沉闷而乏味，但我们彼此写信，尽量攫取平庸之外的乐趣，宛若战壕里的战友互相支援：

我们赌冠军杯的胜出者是AC.MILAN还是A.JAX，顾抒输了，赌注是一根雪糕，她在信里说，愿赌服输。我找了半天，在信封里发现了夹带的硬币。很隐秘，好像一个谜题。

她在信里说，数学期末考得一塌糊涂，哭死了；但下一封信就是暑假去游泳了，阳光明媚，心情大好。

她告诉我家里遭遇了小偷，小偷如何如何从四楼外墙壁如蜘蛛侠一般潜入她的家中，她睁大眼睛看见了小偷，却啥也没发生再次昏昏睡去。惟妙惟肖，好像混合了黑色幽默的惊险故事。

她给我看过一篇她写的小说，主角是两个男孩，看武侠小说爱恶作剧，文字诙谐，我看了后笑到抽筋。我当时的想法是，怎么会有这么好玩的女生！

那篇小说至今还藏在书柜里没有发表。那不是完美的作品，然而令人惊奇。十几年后，《夜色玛奇莲》来到我们面前，我自信算是熟悉顾抒，也熟悉她的作品和风格，然而《夜色玛奇莲》仍然让我惊奇得说不出话来。

谈到写小说，我是个外行。但我喜欢听故事，顾抒喜欢讲故事。因为我的职业关系（我是一名游戏设计师，做了几个让玩家骂得狗血淋头的游戏），有时候我也会做些世界观规划和角色设定之类的工作。所以我们在一起时，常常讨论彼此脑子里冒出来的一些天马行空的点子——这种时候，我们俩和十几年前还做学生的时候，和两个爱幻想的小孩之间，其实没多大差别。有的人无论长了多少岁数，他在另一个世界里总是

一个孩子，顾抒就是这样的人。

所以，谈到《夜色玛奇莲》，我亦有些微的贡献。我的贡献在于，顾抒把她想出来的故事和角色讲给我听，这些最初的念头如同海上的潮水，然后我做了一个挑刺的角色，如同潮水荡涤沙石，最后，那个少女与兽的世界如同珍珠一般从海水里浮出。我现在再读小说，觉得它好像原本就在那里。顾抒是用自己的想象力，凭空创造出一个那样瑰丽而又有点危险的世界，真是令人惊叹不已。

照我来看，《夜色玛奇莲》不仅瑰丽，还是部聪明的小说。用聪明来形容小说，可能有点不恰当，但恕我直言，很多小说实在不够聪明，不仅不聪明，有时几乎是接近愚蠢，读那样的傻瓜小说，我怀疑作者是把读者当成了傻子。要知道，读者不但不傻，而且在读小说的时候，智商还能向上提升20%，这一点，我相信你肯定同意。

在这里，我就不说什么傻瓜小说的特征了，但我可以说说，为什么《夜色玛奇莲》是一部聪明的小说。首先，作者是一个聪明的人——顾抒很聪明，从外表来看，有时你不太容易相信这一点，因为按照经验法则，漂亮的女生经常是不够聪明的（这话打击了一大片，请读者宽恕我，至少这话不是我发明的）。不管怎样，我们应该和聪明的人交朋友，应该读聪明的

小说，这样也会让我们自己变得更聪明。

其次，《夜色玛奇莲》在一部奇幻小说的皮肤下，有一颗推理小说的心。据我所知，顾抒最喜欢的作家之一，应是阿加莎·克里斯蒂。《夜色玛奇莲》当然并非纯粹的推理小说，亦不讲述凶手和谋杀这样残酷的剧情，但文字之中有着抽丝剥茧般的解谜快感，书中埋伏了很多细节和线索，如同拼图的碎片，等待读者去发现和拼接。我自己是一名游戏设计师，但我觉得这个寻找线索拼图的过程比玩一盘好的游戏还要过瘾和畅快。

我相信“文如其人”这句话。如果不那么浅薄地理解，你可以从《夜色玛奇莲》中看到顾抒的影子，当然我并不是说，顾抒是书中某个角色的投影，譬如说毛豆——虽然她们都养着同样名为米拉尔沃斯·米都斯卡亚的黑猫。我的意思是，这个以少女和兽为主题的故事是有灵魂的，而这灵魂，就投射着作者的影子，包括她的喜好、感情、梦想、坚持。

以及在这一切当中，特别重要的，那就是爱。这爱不是单指男女之间，而有更宽泛的意义。如果说在《夜色玛奇莲》中，有一个贯穿的主题，那就是对爱和梦想的守护。

相比于无尽黑夜里兽在逡巡的城市，黑猫奶茶店的一点点灯光虽然微弱，但它始终保护着毛豆，保护着孩子的心灵。不过，《夜色玛奇莲》并非那种温情脉脉的故事，读者会看

到，它常常（几乎是从来）都没有大团圆的结局，很多次，毛豆拼尽全力，仍然救不回自己的朋友，仍然在不断地失去自己宝贵的东西，“他们依然会抓不住你的手，从你的眼前消失，从你的生命里退场，随着你的记忆变得愈来愈淡，就像一个影子，更有甚者，连影子也没有……”

我想，这就是现实。现实从来都很残酷，人的心中也充满黑洞，在长大的过程里，我们会不断地丢失最宝贵的东西，最后变成连自己也不敢相信的一种人——那就是兽。因为我已经不是那个在天台上的学生，而是一个经历过“长大”的人，因此，我可以用过来人的口气说，这些东西的丢掉，几乎是一个必然的过程。

那么，我们还有什么可守护呢？正是因为这样，才要守护，我想这就是《夜色玛奇莲》要告诉我们的。顾抒曾经对我说：这个世界艰难无比，有许多险阻，为何人们要相爱？是因为我们需要彼此的爱来对抗这个世界。

王小波也说过，人除了现世的生活之外，还应该有另一个世界的生活，那就是诗意的世界。我想，他是说，人应该有梦想，而且不要那么随便而放纵地活着。所谓随便而放纵地活着，就是向现世的平庸投降。你可能会觉得，我说的这些话，属于站着说话不腰疼，我也完全承认，现世的平庸确实非常

强大，经过了这么多年“长大”的过程，我得承认，老太太班主任关于价值观的看法，是完全有道理的。什么梦想，爱，另一个世界。如果你是中学生，不用说高考，期末考试就足以让我的这些话作废；如果你是一个大学毕业生，一个工作机会就可以枪毙我；如果你已工作了几年，那么一套房子的按揭肯定是彻底粉碎我啦。

你要问我，面对这些问题，还诗意个屁，梦想个头？我得承认，面对这样的质问，我什么也回答不出来。到这里，已经超出了一篇序言的范畴，小丑也该下场了。但我想把最开头的故事讲完，你或许还记得，那时候我有两个既无奈又危险的选择。然而为什么我都没有选呢？

那时我看到夕阳西下，云彩如同烫金的帆船，驶向远方。那一时刻我忽然感到，在云之上，必定有一个崭新的世界，那个世界，必定和我现在所处的世界有所不同。我虽然不见得能去到那里，但那一个崭新的世界，必然存在。我不能死。

那崭新的世界是存在的，对我而言，那就是顾抒和她所带给我的世界。《夜色玛奇莲》也是一个崭新的世界，翻开这页后，你就将踏入。而每位读者，属于你们自己的崭新世界，必定是存在的。唯独这一点，我深信不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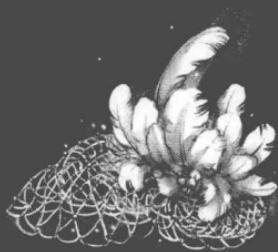
■ 有时，

面对粗暴的世界，

人会感到自己非常渺小。

但总会有些什么，

证明这样的人生也有价值。



毛豆

短发、高挑、沉默寡言的十五岁少女。父亲失踪后，暂居黑猫奶茶店，与店主拉玛及一只叫米拉尔沃斯·米都斯卡亚的猫相依为命。

拉玛

头发灰白、身材高大的黑猫奶茶店店主，毛豆的收养者。没有人真正了解他黑暗的过去，关于他的一切都充满了扑朔迷离的谜团。

米拉尔沃斯·米都斯卡亚（简称“咪咪”）

肥胖、慵懒、淡定的猫，据说是一位富有的继承人。

亚述

私人岛屿的岛主，坐着轮椅闭门不出、沉浸于过往岁月的男子，一头没有杂质的金发，一脸苍白的病容。他负责接待毛豆，并自称是毛豆妈妈的故交。

E.K

红格子衬衫，黑眼睛，将登机牌衔在嘴里的七岁混血儿。独自乘坐飞机的“无人陪伴儿童”。

米拉尔奇莲

身穿斗篷的银白色头发的少年，嘴角带着恶魔般的笑容。因不明原因被岛民驱逐，似乎具有异能。



利安建议毛豆去妈妈的故乡看一看。拉玛认为去那么远的地方太危险，但毛豆急于找到家人，通过费医生筹措了巨额旅费，执意前往。旅行开始，毛豆才意外发现沈少青也在飞机上。

飞机上意外频发。先是无人陪伴儿童E.K失踪，继而机组人员和乘客集体消失。毛豆及时发现了E.K的内心因缺少关爱而被兽侵入，解除了危难。沈少青却看见了毛豆万花筒般的双眸。

他们被接待者蒙上眼睛，送往爱丽丝岛。庄园主亚述是一位满面病容，坐着轮椅的男子，他向毛豆提起爱丽丝岛的往事，尤其是先生的女儿安妮，她很可能就是毛豆的妈妈。亚述殷勤地招待毛豆和沈少青，但提醒他们不要去往岛的西北角。

第一夜，毛豆就在睡梦中被呼唤声惊醒，来到鸢尾花田，邂逅了一位戴着兽类头颅般帽子的少年，不知是梦是真。在岛上的拜访中，他们巧遇摄影师曼奇尼先生，惊异地浏览了“兽”的照片，又追逐跟踪者来到岛的西北角，发现了废弃的教堂及写着“多莉，不要来找我”的羊皮纸卷。

预定的对三个家族的拜访尚未完成，毛豆和沈少青却跟着身份神秘的少年，再次来到教堂，听见了少年对姐姐的忏悔。为了追寻家人的信息，毛豆与少年一起登上塔顶。在那里，少年点燃了配方的粉末，毛豆被可怕的幻觉包裹，醒来时，沈少青不见了。少年说配方有问题，而想要找到实现愿望的白色恶魔，必须付出代价。

这时，毛豆才发现对方就是银白色头发的少年。他说自己叫米拉尔奇莲，并邀请毛豆与他一起踏上寻找白色恶魔的旅程。



夜色玛奇莲

VIII

| 毛豆邂逅米拉尔奇莲

CONTENTS

1	摇晃的水中倒影	1	8	历史的遗骸	74
2	棕色牛皮包裹的手记	11	9	缀着水晶的BIRD CAGE	85
3	珍藏的婚纱	22	10	你在我的眼睛里	96
4	兽的阴影	33	11	《小艾琳》、安杜与白色印记	106
5	莫里亚蒂医生的诊疗记录	43	12	旋涡上的橡皮泥鸭子	115
6	家族的逆子	52	13	假面舞会	124
7	悬崖下的养猪人	62	14	露台上的女郎	133
17	无人岛日落	153	15	婚礼的扮演者	143
16	交换信物	164			



Chapter.1

【摇晃的水中倒影】

万籁俱寂，人们已经进入梦乡。

在满城的幽暗之中，唯有黑猫奶茶店隐约透出温暖的橘色灯光。它宛如一座遗世独立的小岛，悬空飘浮在这条坐落着玛奇莲超市的街道上，也飘浮在沉沉的夜色之中。

拉玛将电话听筒轻轻搁在支架上，沉吟了半晌。

他脱下灰色的球衣，换上一套轻便的丝质礼服，在镜前静静地审视着自己——灰白色的头发与闪着微光的黑色礼服相得益彰，无论就哪一方面来说都没有任何不妥之处。

拉玛一动不动地在镜前站了一会儿，继而轻轻抬起手，咪咪立刻走了过来。他弯下腰，替它戴好已经准备好的灰紫色礼帽，又系上一条同色的丝质斗篷，以一枚镶嵌着珍珠的肖像胸针固定住。最后，取出一条细细长长的银链，套在它的脖子上。

“出发吧。”他低声命令道。





于是，咪咪驯服地迈动步伐，拉玛紧跟其后。

不一会儿，他们俩的背影就消失在庭院森林的深处。在那里，夏季温煦的晚风阵阵吹拂，森林里的树木窃窃私语。此时，明月已升到了半空，林间的道路像是银子铺成的，闪着白亮的光泽。

拉玛牵着咪咪，不紧不慢地走着。

这条蜿蜒的林中小径，他已经走过无数次。有时是白天来给兽喂食，有时是到鸭子塘边欣赏风景，有时则如此次一般，是在如隧道一样漆黑而幽深的夜晚。

对于任何一个普通人来说，这座森林不啻是一座纵横交错的迷宫。可是，对他来说，无论是树木的种类，道路的走向，甚至一块石头的纹路、一片叶子的形状都是那么熟悉。

拉玛怀着一丝厌倦打量着周围的景物，它们似乎也以同样的眼光窥伺着他。

咪咪却对森林里的任何东西都视若无睹，怡然自得地径直往前走去。风吹过它的身体，但那顶礼帽依然稳稳地扣在它的脑袋上，而丝质的斗篷并未飘起，甚至连一丝最微小的波纹都没有。

不一会儿，拉玛和咪咪就到达了兽笼的所在地。

咪咪停下脚步，回头看着拉玛低哑地“喵呜”了一声，碧